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四) 晚上 19:00 開會
- 二、 地點：本校大同樓四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高薇薇會長
- 四、 參加人員：
  1. 家長會—全體委員代表(應到 27 人，實到 22 人)
  2. 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三分之一
  3. 列席—校長、學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五、 議程：
  1. 主席致詞(略)
  2. 校長致詞(略)
  3. 校務報告(略)
  4. 委員介紹(略)
  5. 推舉各年級常委：一年級郭孝義(6 票)、二年級李翊如(7 票)、三年級陳威志(8 票)
  6. 通過秘書、會計、出納任聘案  
秘書：資一智洪于婷 會計：汽二仁吳采榆 出納：資二仁王品姿
  7. 各項工作報告
    - 10/31、11/1 新生健檢
    - 12/5、12/6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 募款週：鼓掌通過 12 月初舉行
    - 冷氣募款工作小組：全體委員投票，19 票通過由常委共同擔任，校方由總務主任擔任
- 六、 建議事項
  1. 郭孝義委員提出：教室後方是否能增設置物櫃增加學生置物空間?  
校長回覆：學校沒有這個經費，需向教育局申請，因教室較小所以之前一直沒有增設，109 年預算已編列結束，需待後年才能處理。
  2. 徐巨龍委員提出：上學期間能否在校門口設置學生刷卡機?  
學務主任回覆：校門口已經有設置刷卡機可用學生證刷卡，已向同學們推廣全班都有刷卡有獎勵，但推行效果不佳，將再積極的宣導。

3. 李翊如委員提出：學生重補修是否多開幾堂不要沖堂？

教務主任回覆：謝謝委員提問，我們會努力。目前重補修做法是下學期補修上學期學分，暑假重補修下學期。開課的時間會有調查表給各個老師，各個老師因為還有第八堂需要衡量，將再與各相關同仁討論。也請同學們把握重補修時間，儘快完成。同一門課可跨科重補修(綜高學制不同無法跨科重補修)。

委員提問：請問重補修能有別位老師可以選擇嗎？因為學生可能不適應原老師的教學方式。

教務主任回答：這個問題我能理解但可能有難度在，因為重補修都是課後時間，需要老師的時間能配合、無法強迫，只能請各科多幫忙、各科主任也有積極處理。我們儘量做，大家的想法我們都儘量的反應，看看能夠如何克服。

4. 莫東霖委員提出：校內電燈太暗，轉角下地下道的地方需要再加裝、最主要是川 堂，課後留校學生回家經過時太危險，能否加裝感應式電燈或是後面那排電燈開到 21:10 以後？

校長回覆：這部分我們回頭再研議，上次建議的部分已經加裝，不夠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5. 黃秋琴委員提出：校內合作社為什麼有外租攤位？是否為合格廠商、販售的食品是否有安全的疑慮？

校長回覆：員生社有外租、有收費，學務處將會再深入了解。

6. 王品姿委員提出：學校合作社沒有販售夏季薄運動褲，能否建議販售？

會長回覆：校外有販售店家，會後再去索取店家資訊。

7. 陳素瑛委員提出：想要更精進技職專業科目，請問書籍哪裡可以購買？

校方回覆：重慶南路書街、三民書局，或是請學長姊推薦。

## 七、 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正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2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71865號函辦理，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一致通過。

案由二：提案人會長電二智高薇薇提案如下：臺北市高中聯合會之代表，委任由化一仁郭孝義常委代表出席。

決議：經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決議，因需經過全體家代同意，故委員會以20票投票通過，將於會後使用 google 表單進行電子投票系統方式進行投票。

家代投票結果：同意55票、反對4票，提案通過。

案由三：學校申請預算：107年青少年發明展，三名老師、六間同學的印尼旅費，家長會是否能核發預算補助？

會長回覆：需動用到今年的家長會預備金，由全體委員投票表決

決議：投票結果21票通過補助案

八、散會

附件一

類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章程	第三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71865 號函辦理
財務處理辦法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台北市教育局備查後始可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台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始可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舉罷免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